

## 询比公告

本询比项目为2025年林芝分公司车辆租赁采购项目（三次）（项目编号：【GZXB-XZDX-2025034】），采购人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林芝分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为四川公众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项目资金已落实，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公开询比，特邀请有意向的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参加询比响应。

### 1. 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1.1 项目概况：当前，随着分公司的不断发展壮大，各部门业务范围急剧扩大，工作节奏的不断加快，对外业务的不断增加，加之各部门下县（县支、分局）业务培训、市场调研、走访、维护支撑等日常需求日益增多，目前分公司行政车辆、驾驶员偶有短缺，无法满足日常工作需求和开展。

采购内容及标包划分情况：

为林芝分公司2025年提供车辆租赁服务：车辆驾驶员、车辆审验、车辆保险、车辆保养、维护、修理费及车辆油料协议期内均由供应商负责（具备运营资格证）。

本项目不划分标包，划分份额，成交份额为60%与40%，成交供应商数量为2名。

本项目将按照最新的《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执行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请重点关注处理结果适用的供应商主体、被处理产品、处理范围、禁限期、处理措施等关键内容，请务必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查阅《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

1.2 本项目设置最高响应限价，最高响应限价为100,000.00元人民币（不含税），供应商响应报价高于最高响应限价的，其响应将被否决。实际成交金额：响应价格除以预算金额得出具体比例再与对应份额相乘得出。）

###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 2.1 供应商基本要求：

2.1.1★响应供应商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他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询比的，应提供所属法人针对本项目或覆盖本项目的经营事项的有效授权。

2.1.2★财务要求：响应供应商须承诺可开具或代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1.3★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包响应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询比项目响应。

2.1.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1.5★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 2.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响应资格的；
- （3）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5）在最近三年内[响应截止时间前36个月]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骗取成交/成交、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 （6）在最近五年内[响应截止时间前60个月]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7）在最近五年内[响应截止时间前60个月]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8）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 （9）为本询比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10）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1）为本询比项目的代建人；
- （12）为本询比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13）与本询比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4）与本询比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5）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16）其他按照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及《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的结果执行规则，应对供应商及其响应产品品类在本项目中执行禁止采购处理措施的；
- （17）法律法规、询比文件限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是代理商的，本条所指的供应商也包括其所代理的制造商；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均不得存在上述任一情形。

#### 2.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 3.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询比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其响应将被否决。

### 4. 询比文件的获取

4.1 询比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08月05日00时00分至2025年08月07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下同，包括法定节假日）。

4.2 询比文件获取方式：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后，通过“招投标-采购文件领取”模块或通过“电子采购入口”跳转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进入本项目进行询比文件登记申领，未在系统注册的供应商须先进行注册，注册方法详见本公告“7供应商注册”。

4.3 获取本询比文件不收取费用。本项目不收取电子标书费用，购买登记时请自行填写信息（请填写有效联系人电话及邮箱，方便后续服务费发票开具工作），进行询比文件下载。如有登记申领多标包的，请务必按标包分别申领和下载询比文件，否则后续将无法继续参与未申领或未下载询比文件的标包的响应。询比文件

以“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登记申领下载的带.ZGDXNZF文件后缀名的为准。（第一次已递交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将同等认定有效期延后，不用二次缴纳。请按照询比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供。）

5. 响应文件的提交

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即响应截止时间）：**2025年08月12日09时00分。**

5.2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方式，需递交的响应文件包括：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纸质资料（如有）（如响应保证金保函（如有）、联合体协议（如有）、制造商授权函（如有）等）。递交的具体要求如下：

5.2.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后，通过“招投标-我的项目”模块或通过“电子采购入口”跳转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选择本项目进行响应文件提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采购系统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供应商未在电子采购系统进行询比文件申领登记或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照要求加密的，将无法通过电子采购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5.2.1纸质资料文件递交：由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截止前，按照密封要求送达拉萨市城关区波林卡路10号写字楼2楼四川公众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如有变更将提前另行通知）。

5.2.3响应供应商可以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纸质资料文件，若采用此方式，请预留充足的邮寄、快递时间。采购代理人员接收响应文件时，将以拍照或视频形式检查密封情况，做好记录（响应供应商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以邮寄签收时间为准）。

5.3 本项目将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同一时间通过中国电信电子采购系统开启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邀请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6. 【样品的递交】

6.1 样品递交的时间、地点：本项目不涉及。

7. 供应商注册

7.1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注册

未注册过的潜在供应商，须通过“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首页“立即注册”模块完成注册后，方可申领本项目询比文件。

7.2 CA证书办理

参加询比响应的潜在供应商须提前办理CA证书，并确保CA证书在使用时有效。CA证书办理流程详见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首页“操作指引-CA办理”。

7.3技术支撑联系方式

服务热线：010-56107929 /010-56107880

服务邮箱：zb\_support@chinatelecom.cn（电子采购系统技术支撑）

ctsc@chinatelecom.cn（CA证书办理技术支撑）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询比公告在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9. 联系及异议接收方式

9.1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林芝分公司

地 址：林芝市巴宜区德吉路305号

邮 编： 850000

联 系 人： 嘎玛见参

电 话： 13398041066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公众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拉萨市城关区波林卡路10号写字楼2楼。

邮 编：850000

联 系 人：熊迪/王鹏/陈小波

电 话：18184917872

电子邮件：w.19961222.ok@qq.com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990204012101004701

9.2异议接收方式

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后，通过“招投标-采购异议-提出异议”模块提出。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公众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_04日